#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加强国家出资勘查成果管理，全面、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家底，根据《关于清理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矿产地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32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资规发〔2020〕4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资规发〔2020〕7号）有关要求，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政策主要内容**

《通知》共5部分19条。

（一）第一部分“范围界定”，共3条（1-3），阐述矿产地的范围界定，指国家矿产地、有资源量但未达到矿产地标准地段、未探获资源量地段，统称“矿产地成果”。

（二）第二部分“分级分层管理”共6条（4-9），明确矿产地成果按矿业权出让登记矿种权限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明确矿产地成果面积确定原则，明确矿产地成果必须经评审、审核、公示、公告等程序确认，纳入矿产地数据库按照矿产地、有资源量但未达标地段、未探获资源量地段分层管理，作为统计依据。

（三）第三部分“成果处置和使用”共5条（10-14），明确矿产地成果用于出让、储备、安排勘查项目使用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定期发布矿产地统计信息。

（四）第四部分“监督管理”共3条（15-17），明确对矿产地成果、资料提交单位的监督管理。

（五）第五部分“其他”共2条（18-19），明确省厅建立工作制度并指导市州工作，明确文件有效期。

**三、主要特点和有关情况说明**

**（一）矿产地范围界定。**除对达到国家标准的矿产地进行管理外，还将资源量未达到国家认定标准的、无资源量的国家出资勘查成果均纳入矿产地管理，实现了矿产资源“评审备案”成果与“矿产地”成果无缝连接，做到了对矿产资源全面管理和掌握。

**（二）对矿产地实行分级分层管理。**建立了矿产地成果的评审、审核、公示公告、统计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矿产地成果分层进行管理。

**（三）明确矿产地成果处置和使用。**明确矿产地成果处置的原则、前提等。明确由省自然资源厅对矿产地统计信息进行发布。

**（四）加强矿产地监管。**多方位强化矿产地监管，进一步提升矿产地成果质量。明确相关利益方可对矿产地认定结果提出异议，发现已认定矿产地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的，可以予以撤销。强调矿产地权益属于国家，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瞒报或泄漏。制定了矿产地日常监管机制，及时改正发现的错误。

**（五）制定矿产地管理工作制度。**按照矿产地管理流程，制定了矿产地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责。

**四、制定过程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我厅就推进《通知》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厅矿保处牵头，地勘处、矿权处、储量评审中心、信息中心等部门参与开展文件起草。经分管厅领导多次组织会议对文稿研究修改后，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9日向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地勘单位、各市（州）自然资源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35条，经研究审定，全部及部分采纳32条，不采纳3条。对未采纳的意见，已及时和有关单位进行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